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GREE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4)

**價格及成交量不尋常變動
及
終止公開發售**

價格及成交量不尋常變動

下列聲明乃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條發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之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於今天有所上升。

經作出有關本公司之合理查詢後，除下文一節「終止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董事會概不知悉導致任何該等價格及成交量變動之原因，亦不知悉任何須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任何虛假市場之任何消息，又或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之任何內幕消息。

終止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公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鑒於情況改變及近期市場氣氛，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就公開發售的修訂時間表達成一致，及本公司與包銷商已友好協商終止包銷協議，並即時生效，而訂約方各自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亦告終止及停止，且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一般事項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命而作出。董事會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之準確性負責。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考慮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少鋒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少鋒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陳昌概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魏雄文先生、胡繼榮先生、曾紹校先生及庾曉敏女士。